

# 柔情只为群众 铁骨担当公平

——记迁西县人民法院新集法庭庭长王欢欢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别看王法官年纪小，但我们老百姓都特别信任她，她把我们的事儿都当成大事，特别有耐心，还非常负责任。”这是一位年近八旬的老人到迁西县人民法院新集法庭解决纠纷时的感慨之声。

“大爷，您这样说就让我惭愧了，作为一名法官，我的职责就是全心全意为当事人解决纠纷，这都是我应该做的。不过听到您的认可，我这心里比吃了蜜还甜呢。”王欢欢也跟老大爷聊起了家常。

2015年，25岁的王欢欢硕士研究生毕业，怀揣着一个法官梦，顺利考入迁西县法院工作，实现了从学生到法院干警的身份转换。8年的审判工作，她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在每一件案件中不断成长。工作期间，她多次获得迁西县委组织部嘉奖。2022年，王欢欢调任新集法庭负责人，今年5月被正式任命为新集法庭庭长。

**她用“脚步”拓展司法维度**

2022年6月的一天，早上6时许，为化解一件历时两年的离婚纠纷案件，王欢欢带领新集法庭干警迎着早上的第一缕朝霞，踏上了前往曹妃甸区的案件调解之路。

原来，原、被告双方在2020年就曾因离婚纠纷起诉至迁西

县法院，后双方协商去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但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配合办理离婚手续。2022年，原告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且情绪较为激动。为安抚当事人的情绪，快速妥善办结此案，负责办理案件的王欢欢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调解，仅电话就打了200多分钟。最终，被告表示同意离婚，但仍以工作繁忙、不在迁西为由，未到庭参与调解。

在此情况下，王欢欢带领法庭审判人员驱车160公里，来到当事人工作地曹妃甸区某工厂进行当面调解，并以警车后备厢为案桌，现场俯身制作调解笔录，最终以调解方式化解了此纠纷，获得了当事人的连声感谢。

**她用“行动”突破司法难度**

“这起案件要想调解成功简直难如登天，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根深蒂固，很难调和，这几乎就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面对一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件时，同事们给出建议。

“我还是想试试，毕竟原、被告之间有这么多年的兄弟之情，如果能有个圆满的结果，这份珍贵的情谊还能延续下去。”

本着司法为民的初心，在发回重审案件审理过程中，王欢欢在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不辞辛苦地做各种释法明理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当事人充分

理解此案中涉及的法律规定和案件中涉及的昔日兄弟情谊。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近三个多月、20余次的耐心调解，最终，这起涉及40万元的借款案，以原告撤诉实现了案结事了的最优效果，原、被告双方握手言和，并已经实际履行了给付义务。至此，一件历经4年之久、各方当事人矛盾重重的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件，在王欢欢的不懈努力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她用“耐心”传递司法温度**

2022年，一起96岁高龄老人的赡养费纠纷引起了王欢欢的关注。

老人共有子女4人，因不慎摔倒，花费了1万余元的治疗费用，其子女3人已按比例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其大儿子却迟迟不愿给付。无奈，老人来到新集法庭，诉请大儿子支付医疗费用。通过沟通了解，王欢欢得知，除大儿子外，其余3名子女愿意承担所有医药费用，但老人就是不同意，并坚持主张每个子女都有赡养义务。

“事情虽小，但实际调解难度真的很大，在给双方做工作时，大儿子连分家时一碗一筷这些小事都摆了出来。”一次、两次、三次……不知调解了多少次，王欢欢耐心地跟老人的大儿子做疏导工作。慢慢地，老人的大儿子被王欢欢感化，终

于当场向近百岁高龄的老父亲

给付了应付的医药费，老人也激动地拉着王欢欢的手不停地感谢。

柔情只为群众，铁骨担当公平。2022年，王欢欢被迁西县新集镇中学聘为法治副校长，并在该校成立了全县首个法官工作站，为校园法律普及、学生法律意识培养，提供了便利条件。同年，在其辖区内的尹庄乡政府，王欢欢参与成立了乡镇级别的综治中心，并融入了“帮大爷”调解室，将有调解能力、调解经验的农村大爷融入乡村纠纷的调解过程中，使得矛盾调解工作事半功倍，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同时，王欢欢还带领全庭干警开展“调立审执”一体化探索，为当事人提供立案、调解、庭审、执行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不断提高司法服务质量，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在王欢欢的带领下，2022年，新集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63件，结案率99.39%，调撤率84.18%，未发生一起超审限案件及涉法信访案件，调解成功并直接履行到位案件10余件，涉及金额达10万余元，被迁西县委政法委评为2022年度“十佳政法中层单位”。

“我们全庭干警一定会加倍努力，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对于未来的工作，王欢欢和同事们信心满怀。

# 办案好搭档 矛盾“终结者”

——记涞水县人民法院义安法庭调解员曹春有



图为曹春有正在对当事人进行调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徐法官在吗？我们来履行赔偿款了，您联系对方领取一下，给我们打个收条吧……”说话的是涞水县义安镇某村村民李某。

李某与同村的王某本是好邻居、好朋友。李某的父亲王某某到王某家中义务帮忙修缮房屋，不慎从屋顶跌落摔伤后死亡。两家因王某某死亡赔偿问题一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矛盾不断升级，愈演愈烈。涞水县人民法院义安法庭调解员曹春有接到法庭派后，深入当事人家中了解其诉求，运用法律知识，结合乡土民情，因势利导、循循善诱，最终双方都表示愿意各退一步。当事人在义安法庭申请了司法确认，这起涉及生命健康权的纠纷在曹春有的主持下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曹春有曾担任涞水县义安镇寺皇甫村党支部书记18年，拥有丰富的调解经验，待人亲和，在任期间全村未发生一例上访事件。为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今年年初，涞水法院向曹春有正式发出成立调解室的邀请。曹春有当即表示：“我是党员，只要时代需要我，人民需要我，我就得撸起袖子加油干！”

“徐法官，昨天我跟您汇报的那个合同纠纷的案子，被告那边有了新的调解

方案，我跟您再汇报一下。”“曹书记，我就在村里进行普法宣传呢，一会儿咱们面对面沟通。”在义安法庭入村普法的日子，在寺皇甫村的宪法广场上，一老一少热烈地讨论起了案情。“我跟曹书记是深化诉源治理的好搭档、服务乡村振兴的好战友。我俩一合作，那就是矛盾‘终结者’！”义安法庭法官徐帅骄傲地说道。

今年1月29日，义安法庭委派曹春有调解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曹春有第一时间联系双方了解案情，联系到被告张某后才发现，张某年近60岁，家庭贫困且有智力缺陷，事故是如何发生的已经描述不清楚。了解情况后，曹春有打通原告诉刘某一案的电话，得知原来是刘某骑电动车经过村中道路时，张某恰好突然出现，因当时正值下雪道路湿滑，刘某躲闪不及摔倒入路边泥沟后受伤。当时刘某着急赶路并未报警，后发现受伤较重，决定起诉要求赔偿。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曹春有将刘某与张某的儿子约至曹书记调解室，与双方仔细梳理案情，反复释法明理，希望从创建和谐、文明、友善的社会大环境角度各让一步。功夫不负有心人，两天后，两家终于达成和解。

“看到经过我调解的纠纷能够案结事了，我是真高兴啊！”这位70多岁的优秀调解员如是说。

## 故事坊 事故致两家陷困境 执调联手化解纷争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刘晓辉 李军立

2020年7月，高邑县连留村村民张某庆乘坐邻居张某周的电动自行车在107国道发生交通事故，张某庆在事故中受重伤致一级伤残。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后诉至高邑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周赔偿张某庆80万余元，案涉肇事机动车投保公司赔付张某庆各种损失4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张某周以家庭困难为由迟迟不履行生效判决。

2021年8月，高邑法院执行

局受理此案后，发现双方当事人生活都很困难。被执行人张某周本身有残疾，这次又在事故中受伤，几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2亩责任田靠老伴一人耕种，农闲时老伴还要靠捡拾废品维持生活，家中唯一值钱的物品就是一台旧电视机。申请人张某庆与妻子离异，留下一子由其单独抚养，父母年迈，儿子上学，他平时靠打零工维持生计，本来日子还过得去，但他在这场车祸中被撞成了植物人，不仅不能赡养年迈的父母，反而每天靠父母抚养，生活几乎陷入了绝境。执行干警经

过几个月努力只执行了1000元，最后只得终结本次执行。执行干警将以上情况向院领导做了汇报，院领导责成执行局密切关注被执行人动向，研究制定可行性办法，争取尽快执结，并于2021年底帮张某庆申请了3.5万元司法救助金。

今年年初，高邑法院执行局恢复此案执行程序后，经过反复研判，尝试采取新的执行方法，探索将调解机制引入执行程序，抽调诉调对接中心特邀调解员李建军对此案进行再调解。李建军与执行干警张聚平在连留村干部的支持和帮助

下，多次深入双方当事人家中，进行耐心细致的劝导说服，通过释法明理，终于促成双方互让，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张聚平多方筹款，借款2万元将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申请人的父亲张岐收款后也表示放弃其他执行请求。

5月9日上午，张某岐来到高邑法院，将一面印着“执调结合巧运筹 心热为民解忧愁”的锦旗，送到法院执行干警张聚平和特邀调解员李建军手中，衷心感谢法院执调联手，合力为民解忧。

## 龚贺：一名辅警的“四步”修炼手册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曾经是一名军人，后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工作，他退伍不褪色，成为一名辅警后，立足岗位从事对外宣传及文学创作工作，取得了不菲业绩，如今已获四级作家职称。他叫龚贺，是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政治处辅警。

**扎根找方向，从退役军人到辅警的华丽转身**

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龚贺在武警青海总队西宁支队特战大队服役。2010年12月参与玉树灾区核心地带抗震救灾任务归建后，经过短暂休整，带着不舍、带着退伍不褪色的优良传统，他选择了退役。2012年5月，他通过招考，成为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一名辅警。因当时该局自办栏目《警视窗》工作需要，他被分配到了该局政治处，成为一名政工系统的新兵，一干就是12年。

公安新闻宣传，是一种多维度视角写作，既要符合大众口味，又要在还原案事件的基础上注意保密原则，同时还要起到警醒世人、震慑犯罪的效果。最开始，龚贺因为业务不熟、对外宣传用语不规范，一篇800字的新闻稿需要被修改上十来次，才能对外刊发。为了能够尽快融入角色，他选择利用休息时间钻研业务，通过读报纸、看社评，学习法律法规，渐渐找到了窍门。后来，他开始独立撰写深度报道、综合性专版文稿，如今成功完成由退役军人向公安辅警的转变，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公安新闻宣传战士。12年间，他累计刊发新闻稿件7500余篇(次)，百度搜索关键词3万余条。



图为龚贺采访完救助迷路老人的基层民警后，正在整理采访笔记。

**蹲苗明目标，向人民需要的方向发展**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龚贺从小

就特别崇拜军人和警察，立志要像他们一样保卫边疆、惩治罪恶。长大后，他如愿成为一名武警特战队员，部队教会了他如何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不论是处突第一线，还是抗震救灾最前沿，他都冲锋在前、勇挑重担，被部队千锤百炼成一块好钢。

参加公安工作后，龚贺被分配到公安宣传岗位，在这里他发现，并不是每一名公安民警都奋战在抓捕一线，更多的是在社区、在农村，在平凡中默默奉献。此时他才顿悟：原来儿时怀揣的警察梦、军旅梦，不是为了好胜心切地抓

小偷、斗恶徒，而是为了不负祖国重托，不负人民期望。为此，他一心扎在公安宣传上，苦练岗位本领，十二年如一日，奋笔书写精彩的警察故事，使更多群众通过他的笔了解公安、认可公安，融入公安。

**拔高知不足，在工作中学习成长**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龚贺在工作、生活中常听、常讲、铭刻在心中的一句话。成为一名辅警后，他对自己有了清晰的定位，认为辅警也是群众眼中的“110”，只要一心装着国家，一心只为人民，无论何岗何职都会实现自我价值。

从事公安宣传工作多年后，龚贺开始独立撰写深度报道、综合性专版文稿。但他深知自身不足，需要不断地学习充电、创新思维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工作中，他发现公安宣传工作并非只有登报上电视一条路，一些沁人心脾的警察故事更适合以文学的角度进行宣扬，因此他将传统宣传工作做精做细做出成绩的同时，走上了文学创作之路。

从警12年，龚贺以本单位人物为原型，创作出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不仅有以革命先烈、抗战时期公安侦查员陈子兆为原型的《石家庄也有一个“罗金保”式武工队长》，也有从事法医工作三十年的《法医老李》、奋战在战疫一线的《我的公安兄弟们》，还有十三年如一日资助贫困生从小学升入大学的《“两姓一家”杨爸杨云岭》……他笔下的每一个人物都有温度，笔触中的每一处细节将各个时期、各个岗位的公安民警不为人知的一面展现给世人面前，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

**吐穗结硕果，在平凡中实现自我价值**

通过一步步的努力，龚贺不仅在公安宣传工作中取得不俗成绩，也从一名文学爱好者逐渐成为一名在当地颇有名气的文学小将，在平凡工作中实现了自我价值。他先后加入了河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和石家庄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作协，还担任了栾城区文联副秘书长、历史文化研究会秘书长、作协副主席、民曲协会副主席。2021年10月，他成功获评四级作家职称，成为一名名副其实的作家。

12年间，龚贺陆续在各级媒体发表了《家住国际庄》《魅栾城》《栾城侯与大名公主》《眉山发迹碑与“三苏”的渊源》《解放栾城与背后的故事》《栾城布的兴衰》《明代古碑里的故事》等几十篇累计10万余字的文学作品，荣获河北省第二届优秀网络文化“五个一”作品，省文联“红色记忆庆祝建党百年”新故事创作征文三等奖，人民日报社“我的抗疫笔记”全国征文二等奖，中国青年杂志“我的入党故事”全国征文一等奖等，涵盖国家、省、市各级征文近30个奖项。

2018年1月，龚贺被河北省委宣传部授予河北省“燕赵文化之星”荣誉称号，2019年11月被共青团河北省委授予“冀青之星”荣誉称号，2022年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评为“五四优秀青年辅警”，同年6月被栾城区区委、区政府授予栾城区百名行业名家之“文化达人”荣誉称号，2023年3月入选河北省“燕赵秀林计划”，成为河北省文联中青年文化人才重点培养人才之一。